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安明老師

紀錄：卓玫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依據94年5月23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及94年10月3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。二、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三、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四、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五、本校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六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。七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前項稽核事項，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。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設置要點詳如附件）

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，請 推選。

說明：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會議時擔任主席。」

決議：推選結果為：由李安明老師擔任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下學期開會時間及工作重點，請 討論。

- 決議：(一) 下學期第一次開會時間為：95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:00，工作重點為針對上學期各項經費概況做事後稽核。
- (二) 下學期第二次開會時間為：95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:00，工作重點為針對下學期各項經費概況做事後稽核。
- (三) 依據「設置要點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」將各項工作分配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。由周淑惠老師為主要負責人。
 - 二、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由李安明老師為主要負責人。
 - 三、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由張東輝老師為主要負責人。
 - 四、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由張東輝老師為主要負責人。
 - 五、本校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由巫俊明老師為主要負責人。
 - 六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。由謝錦城老師為主要負責人。
 - 七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由各委員發現問題時即主動稽核。
- (四) 請各委員於 95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二) 前把各別稽核報告、相關資料及需要列席說明之行政單位建議名單通知李召集人安明。
- (五) 請會計室授權本委員會委員可上本校會計系統查詢全校各

單位經費使用情形，委員名單請秘書室會後提供給會計室。

七、散會